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省 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和基层卫生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计划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63 号）要求，现将我省 2017 年度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的范围、职称类别及 评审依据

（一）申报人员的范围

在我省卫生计生机构中，直接从事卫生计生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除外）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申报人员必须参加 2017 年云南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符合免试条件的除外），且考试成绩达到相应的合格标准分数线。

（二）申报职称类别

云南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副高级）、主任医（药、护、技）师（正高级）。

（三）评审依据

按照《云南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云人社发〔2016〕107号）执行。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如同时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二、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的组织实施及要求

申报评审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按照《云南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办法》（云人社发〔2016〕108号）执行，具体由各州（市）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省卫生计生委将不再另行通知，2017年9月底以前组织评审完毕，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请及时上报。

各州（市）组织评审的实施方案须在召开评审会议前一周内上报省卫生计生委，届时委职改办将安排人员进行督导。

三、全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的申报及推荐程序

（一）申报全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必须经过各州（市）或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的“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的推荐评议，评委推荐同意票达2/3以上者方可上报推荐评审材料。

（二）其他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或民营医疗卫生机

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按照人事管理关系，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经上一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并出具委托评审的公函，由省卫生计生委职改办指定相应的推荐评审委员会组织复核和推荐。

四、个人申报、审核推荐和报送材料要求

（一）个人申报

个人报送申报材料要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原则上应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验证原件，并加盖印章、验证人签名。

（二）审核推荐

1. 申报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格式规范。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严格把关，防止弄虚作假和错填漏报，尤其对申报人员的姓名、出生年月、从事专业、工作单位等信息和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实。

2. 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要组织“卫生技术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成果、业绩、论文、著作等有关材料进行复核和评议。

3. 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者，其申报材料必须在审议推荐之前，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进行审核，报经州（市）卫生计生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核和组织推荐评议后，统一报送省卫生计生委职改办。

2. 各委直属和联系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经单位审核和推荐评议后，统一报送省卫生计生委职改办。

3. 各州市（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同时报送评审、审议名册电子版和纸质版（自行到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www.ynhrss.gov.cn/> 下载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 4.1 版软件，进行数据录入），以及各州市（单位）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的情况报告（包括有关数据：如申报人数、推荐人数、各专业组申报人数、各层级申报人数；主要做法；工作意见建议等）。

4. 在报送个人申报材料纸质版的同时，还需同时报送个人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WORD 或 WPS office 文档以外的材料，须提供扫描件并转为 PDF 文件），电子文档统一按照“申报级别-专业组别-姓名”格式命名（例如：正高-内科-张三），由各州市（单位）汇总报送。

五、工作要求

（一）要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各州市（单位）要建立诚信责任制，明确材料审查责任人，严格审核，杜绝弄虚作假现象；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查核实工

作，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其失信信息将列入诚信档案。

（二）要严肃申报纪律。对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或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将按规定给予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通报批评等处理；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相关人事（职改）部门应反馈申报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申报人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后仍无法证明的，省卫生计生委职改办按规定将在发现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当年起，在规定年限内不接受申报，如评审通过的将予以撤销。

（三）要准确把握政策。各州市（单位）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正确执行好我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和相关规定，推荐申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书面报告省卫生计生委职改办。2017年起，将逐步推行省级、州（市）、县（市、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比照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二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的有关条件组织评审。

（四）要落实报批程序。各州（市）、委直属和联系单位的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委员会必须按照《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试行办法》（云人〔2004〕38号）的有关规定报批备案，并严格按照评委会的组织办法及其工作程序组织审核和推荐，未经批准和不及时备案的评审委员会不予承认；自2017年起，原由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的

医疗机构已经移交属地管理的原则上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到接收地进行申报。

（五）要合理安排工作。各州（市）卫生技术高级职称推荐工作务于7月24日前完成。报送材料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28日。因时间安排紧凑，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评审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规范者不予受理。

（六）报送材料地点：云南省卫生计生委职改办（政通大厦附楼5单元402室）。

联系电话：0871-67195265 / 69195229

邮 箱：y NSWJWZGB@163.com

附件：云南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有关注意事项



附件

云南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申报材料 有关注意事项

1. 推荐评审表(一式两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好;评审通过后,一份装入申报人档案、一份存档。其他材料统一用 A4 纸),原则上不增删页面,不变动格式。各项内容按表格要求填写,需填项目不留空白,没有内容的填“无”,且有关内容应与公示表及佐证材料吻合,表中体现的论文、课题、科研立项等学术成果须有具体申报材料作为支撑,没有支撑材料的学术成果不得填入表内。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印章,并贴上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彩色大一寸相片(电子文档中贴电子版);个人承诺书必须本人签名,近 5 年履职年度考核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年度考核情况,要求履现职以来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2. 学历条件,是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对口专业学历。

3. 执业证书,为了严格从业准入制度,医疗机构需持执业注册证上岗的,原则上申报专业应与执业注册证书一致。根据《执业医师法》,医师提交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执业范围需与申报专业一致。其中,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的,医师执业注册范围须为全科医学;申报全科医学(中医类)

的，医师执业注册范围须为中医全科；申报中西医结合相关专业的人员，医师执业注册范围须为中西医结合。到基层服务的，未开展服务或正在服务尚未满规定时间的，不予申报。

4. 护士执业证，根据《护士条例》，护士提交护士执业证。

5. 现有职称资格证书，按照专业名称、资格名称、资格认定时间确认；2001 年以后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须提供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我省 2002 年 4 月以后，须提供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6. 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单，申报专业应与专业技术实践能力考试报考专业一致。如果申报医类专业，申报专业需与执业医师证的执业范围一致。

合格标准：省级 60 分，州(市)级 58 分，县(市、区)级 55 分，乡镇及以下 50 分。须提供从“云南卫生计生人才网”下载打印的考试成绩查询单。

7. 聘书(参照模板)，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全部聘书；聘用时间从当年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之日起计算，当年内起聘有效。

8.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合格证，合格证须为连续取得 5 年；如果不连续，需由申报人单位提交情况说明并报批。

9. 进修学习证明，省级行业医院可以到省内三甲医疗机构进修。

10. 一线工作证明(参照模板)。

11. 专题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

12. 培养下一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骨干情况（参照下发模板）。

13. 医疗机构规模较小，人员少，无法培养本专业技术骨干，由单位向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或出具）情况说明。

14. 基层服务累计满一年证明（参照模板），须经州、市、县卫生计生委（局）人事部门认可并加盖公章。对曾在卫生院（所）或一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满1年的，可视同已完成基层服务的时间。目前因公正在国外学习无法到基层服务的及2016年部队转业、机关分流、外省引进等未能及时到基层服务的申报人员，可先评审，评审通过后完成规定服务时间单位方可聘任。

15.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不再把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职称评审必备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384号）执行。

16. 所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个申报人员提交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原则上应提供申报前连续3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材料，证明单位性质。民营医院根据云人社发〔2016〕107号文件第13条规定，参照县级卫生计生机构的申报评审条件进行申报评审。

18. 申报专业的要求：申报专业须与聘任岗位、高级卫生专业技术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一致，还应符合机构执业诊疗科目的批准范围，如果是医类专业，申报专业还需要与执业范围一致。

19. 申报时不需要提交下乡证明的人员：全省各级卫生医疗机构从事药（护、技）的、民营医院的、未纳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安排的行业医院、学历为博士的医务人员、申报正高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等。

20. 中文核心期刊的范围：核心期刊同时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简称中信所）编辑出版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又叫《统计源期刊》）。

21. 关于评审条件中“学术科研成果”提到的，作为“主要完成人”的排名要求：由于学术科研成果的重要性、创新性和影响力难以量化考核，对评审的专业性要求高，按照省人社厅、省卫计委有关要求，由评审专家对学术科研成果做出评定。

22. 病案分析或专题技术报告（参考）。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任期内不同年度的病案或技术工作报告（年份不能重复）。

病案分析要求：包括住院号或 ID 号、入院记录、病程记录、疑难、危重病例讨论记录、会诊记录、手术和分娩记录、麻醉记录、住院抢救记录、交（接）班记录、转（出、入）科记录、术前小结、术前讨论记录、术后记录（术后小结）、阶

段小结、长期（临时）医嘱、出院记录（死亡记录）、与本次住院疾病有关的阳性化验检查报告单等。病案时间以出院时间为准，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病历保管部门或单位印章。

专题技术报告要求：必须是任期内不同年度体现申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及取得的效益或成果的工作报告。技术工作报告的形式包括专题技术应用报告、调查报告及案例分析，不能以自我鉴定、述职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日志等替代，也不能写成流水账。技术工作报告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报告内容相符且必须客观、真实，技术数据为该年度以前的数据。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23. 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任职（专业）年限、论文（专著）、病案、奖项、科研课题（含批文、鉴定、结题）等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

24. 其他材料的参考样式：

例如：(1)聘书；(2)一线工作证明；(3)培养下一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骨干情况；(4)基层服务累计满一年证明等，将发布在“云南卫生职称群”供各单位参考。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